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顯達

出席人員：楊凱麟委員、林于竝委員(請假)、王雲幼委員、史明輝委員、黃蘭貴委員、陳致宏委員、孫斌立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林欣怡專員(代)、總務處邱賜蘭組長、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許育銀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一、有關 101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大於 20% 項目之稽核結果，提請 討論。

決議：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將本案查核發現、原因分析，以及稽核建議事項等，併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送交各委員審閱、確認，經簽奉 核定後，續提6月4日校務會議報告。

二、有關「推廣教育課程報名流程與學費收入對帳流程作業管理」、「場地租借管理」(藝大會館、委外經營廠商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稽核結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將各分組稽核案依稽核結果所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併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送交各委員審閱、確認，經簽奉 核定後，續提6月4日校務會議報告。

(二)本案俟提報校務會議後，將稽核報告送各執行單位，相關建議事項並建請受查單位於未來進行業務規劃納入參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